

公文文號：1123008773

主旨：有關本府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以下簡稱「上班日」）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一案，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